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开发边界内 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工作方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开发边界内 增量用地统筹调剂使用工作方案

为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服务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宁规委发〔2025〕1号）要求，统筹调剂使用全区“十四五”期间2021-2024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可用未用增量用地，引导土地资源向优势地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集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核算增量用地使用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分阶段总量管控要求，各市、县建立“十四五”期间2021-2024年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使用台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筹核算全区已使用增量用地规模、2025年预留用地规模和可用未用增量用地规模。

完成时间：2025年5月

（二）确定增量用地统筹规模。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各市、县“十四五”期间2021-2024年增量用地实际使用情况，预留2025年增量用地规模，从剩余增量用地中再预留100公顷用地规模（不

足 100 公顷的据实预留）后，确定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规模，并下发至各市、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三）建立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库。各市、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自然资发〔2024〕55 号）中关于调出地块的有关要求，将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规模落图落位，形成矢量数据，以政府文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建立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库，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

（四）开展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因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各市、县增量土地使用规模达到分阶段总量或者年度增量规模管控要求，可申请调剂使用自治区统筹调剂规模。按照“县域统筹为主、市域统筹为辅、跨市域统筹为补充”的原则，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库内市、县域增量用地规模可满足调剂的，由各市、县政府在市、县域内调剂，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报批；市域内无法满足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具体地块有关市、县开展跨市域调剂。

完成时间：常态化开展

（五）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入增量用地的市、县应加强与调出市、县沟通协调，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方案批准启用后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审批的依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步更新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库。

完成时间：常态化开展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统筹调剂增量用地管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积极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对全区增量用地统筹调剂库范围内增量用地实行动态管理，各市、县未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同意不得在全区统筹调剂库范围内安排建设项目，确需安排的，需先申请等量置换全区统筹调剂库内增量用地空间。

（二）严格统筹调剂增量用地申请。各市、县要严格按照统筹调剂要求提出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严格审核各市、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用地使用情况，按照程序提请自然资源部对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矢量数据进行检验。

（三）严格统筹调剂增量用地使用。各市、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台账管理，统筹调剂增量用地应纳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自治区自

然资源厅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和评估增量用地使用情况，对于在统筹调剂增量用地申请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用少占多的，当年不再安排统筹调剂。

抄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